

陳克竹

第一科

文

示

中華民國卅一年貳月拾日 收到

12722

事由 為修改省領鄉鎮民代表會組織暫行規程第八
條条文仰懇照由
附 件

本桌前奉到時，並未特行抄屬，亦已遂將底桌改正，奉件

批 准

閱 以 存

辦 批 示

閱 以 存

示

第一科 二十九

紅字 示

38622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九日 特字第一〇八三號
於恩施

一、查修正本省各縣鄉鎮公所鄉鎮民代表會暫行章程則與種業

經本府於上年九月二十九日省民二施特字第一〇四七號令頒送

卷之三

二、茲參照院頒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將本省原頒鄉鎮民代表會組織暫行規程第八條全文修改為「鄉鎮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鄉鎮民代表互選之並經提交本府第三九八次委員會議通過除令令外仰即知照。」

右令

建設廳

主席 陳誠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李實